

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新涛智控”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方正承销保荐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赵麟、彭西方、刘晓霞、温建宇、程霞明、刘翔宇，由该六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其中赵麟为组长。2023 年 12 月，原辅导小组成员许亚东、曹方义、甄琦、金雨馨、张弛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新增辅导小组成员彭西方、温建宇、程霞明、刘翔宇，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辅导人员均系方正承销保荐正式员工，拥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上述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新涛智控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本辅导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与辅导对象日常交流辅导、与相关方就重要事项进行分析研究、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等。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

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方正承销保荐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展开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现场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结合前期要求提供的尽职调查清单，逐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对公司历史沿革、发起人及股东出资情况、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无形产权属情况、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情况、财务会计等方面持续进行全面核查。

2、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行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接受辅导人员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督导辅导对象准确理解公司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完整性的含义，并以此作为公司运行管理的基础，实现独立运营；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3、协助辅导对象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方正承销保荐通过协助辅导对象探讨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辅导对象最新的经营动态、上市规划及预计募集资金规模等事项的变化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督促公司谨慎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日常督导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日常沟通、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与辅导对象进行沟通，并督促辅导对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京衡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配合方正承销保荐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工作。通过专题会议、日常沟通等形式向辅导对象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积极推动发行人健全并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除在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外，由于辅导对象尚未提交上市申请文件，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方面尚需根据拟上市板块要求、辅导对象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最新政策法规的修订情况而不断地调整和完善。辅导机构将根据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持续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仍需履行相关程序

鉴于辅导对象最新的经营动态、上市规划及预计募集资金规模等事项的变化，方正承销保荐将持续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与辅导对象进行详尽沟通和讨论研究，以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并督促辅导对象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等各项必要手续。

2、持续关注业务增长情况

辅导对象主要从事智能家电控制系统、精密温控节能产品冷媒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冷媒泵产品领域，辅导对象致力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服务器机房、储能、新能源汽车、通信基站以及各种专业环境控制领域的设备厂商提供成套温控节能系统的解决方案。伴随双碳政策及全球算力升级，温

控节能产品市场规模将稳步成长，冷媒泵产品为辅导对象下一步重点发展领域。方正承销保荐将持续跟踪公司冷媒泵业务的增长情况，并持续关注中美关系对公司冷媒泵业务的影响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由辅导工作小组赵麟、彭西方、刘晓霞、温建宇、程霞明、刘翔宇等六名辅导人员负责，辅导小组组长为赵麟。其中，本期新增辅导小组成员彭西方、温建宇、刘翔宇、程霞明简历如下所示：

彭西方，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 10 年以上审计和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近年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鹿得医疗（832278）北交所上市项目、法本信息（300925）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康莱股份（830877）北交所上市项目和恒普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以及吉小棉袄、鑫固环保、中环电炉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温建宇，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参与中钢马鞍山矿物研究院，成都华微电子（600360）IPO、珠海越亚 IPO、新恒汇电子 IPO 等项目，有丰富的资本市场上市经验及财务经验。

刘翔宇，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毕业后即从事投行业务，先后参与鸿辉光通（832063）北交所 IPO 项目、新亚电缆主板 IPO 项目及若干北交所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时负责若干新三板定向增发股票项目以及参与浙江某城投平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具备一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程霞明，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律师，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和律师从业经验。最近三年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甬矽电子（688362）IPO、维海德（301318）IPO；岱勒新材（300700）定增、奥特维（688516）定增、宇晶股份（002943）主板非公开、广东鸿图（002101）主板非公开、铂科新材（300811）可转债、平治信息（300571）定增、中矿资源（002738）主板非公开等项目。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一）对辅导对象持续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作为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督促其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结合上市公司运作案例，讨论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内幕交易防范，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二）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讨论，提出整改建议，与辅导对象协商确定并实施整改方案。

（三）督促辅导对象设立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四）重点关注公司业务增长的持续性，持续跟踪公司冷媒泵业务的出口销售及国内销售增长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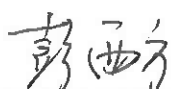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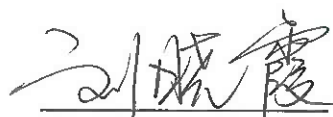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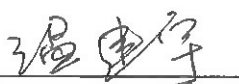
赵 麟



彭西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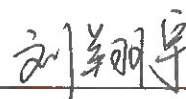
刘晓霞



温建宇



程霞明



刘翔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